附件1

第十五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

广西活动实施办法

为确保本届活动顺利开展，现就参与对象、作品要求、类别设置、技术标准及评审流程等制定如下实施办法，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参加对象

1.全区各地在校大学生（含高职）、高中生（含中职）、初中生和小学生均可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参加。

2.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每项作品辅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5人，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大学（含高职）、高中（含中职）、初中和小学]的学生合作作品，且不得中途更换或跨组别组队。每位学生在当届活动中仅限申报1件作品。

3.科普动画类与科学家主题剧目类作品仅限大学生（含高职）和高中生（含中职）申报。

二、作品要求

1.思想性：作品内容健康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民族文化传统与公共道德，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应传递积极向上的信息，弘扬科学精神和社会正能量。

2.原创性：作品由学生自主选题并独立创作完成，无版权争议。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

3.科学性：作品围绕活动主题展开创作，内容真实、论据充分，材料、数据及结论科学可靠，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通过科学的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现象或问题，确保内容的准确性。

4.艺术性：作品在表现形式上应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注重画面构图、色彩搭配、音效设计等方面的表现力。通过富有创意的艺术手法，增强作品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使观众在欣赏过程中获得美的享受。

5.完整性：作品需具备完整的声画要素，能够有效传达理念、阐释科学知识。叙事结构清晰，逻辑严谨，情节完整，确保观众能够顺畅理解并接受所传达的信息。

三、作品类别

本次活动作品类别分为四大类，鼓励青少年围绕生活现象、科学原理、科技实践和科学家事迹进行创意表达：

1.科学探究纪录片：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核心，运用科学方法解读自然现象或社会问题，内容必须基于事实，不得虚构，通过艺术化的影视手段展现科学探索的魅力，引发观众对科学的思考。

2.科学微电影：围绕具有科学价值的主题创作剧情短片，需包含时间、地点、人物、情节等要素，注重剧本创作，讲好科学故事，兼具观赏性与教育意义。

3.科普动画：采用简洁、生动、富有创意的艺术表现形式，围绕生活中常见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科学知识进行动画创作，增强趣味性和传播力。

4.科学家主题剧目：以科学家为主题，展现科学家的成长故事、人生历程、科研精神、创新思维、家国情怀等，形式为话剧、音乐剧、舞剧、情景剧等舞台剧。

四、作品标准

1.时长：科学探究纪录片时长4—8分钟，科学微电影时长4—8分钟，科普动画时长2—4分钟，科学家主题剧目时长为20—25分钟。

2.格式：作品采用MP4格式文件。画面比例为4:3，分辨率为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16:9，分辨率为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2000—2500Kbps之间为宜。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1张（jpg格式，横版4:3,分辨率为640×480像素，大小1M以内）和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1张（jpg格式，竖版2:3, 分辨率为2000×3000像素，大小3M以内）。

3.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音质清晰。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须加同期字幕，字幕大小适中，不能出现错别字。

4.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评审：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伦理道德、民族习俗或宗教信仰。

（2）存在人身、公共安全隐患。

（3）对动物、植物造成恶意伤害。

（4）对环境或文物造成破坏。

五、评审和推荐

1.市级推荐。参加影像节活动的所有作品须由各设区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从本地区市级作品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所推荐作品应符合《实施办法》申报要求。

2.自治区级评审及推荐。管理办公室组织委托专业机构对各设区市推荐作品进行查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按照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符合《实施办法》要求的作品参加第十五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3.全国初选。全国活动组委会将组织影像、科学、教育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省推荐作品按组别分类评审。根据成绩择优遴选部分作品进入终评环节。（终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全国终评展映展评活动。入围全国终评展映展评的作品需通过技能测试和现场问辩等环节参与评选，未能通过技能测试的选手将被取消参与资格。入围作品须由作者本人到场参加终评活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组委会将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星级作品在电视、报刊、网站等相关媒体平台播出或刊载。